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灵山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灵山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附属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包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山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附属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灵山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附属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